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432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家翔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偵字第9133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張家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2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3 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前段應補充為  
16 「竟貿然於同日22時20分許」，證據增列「車籍及駕駛查詢  
17 資料各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8 載（如附件）。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1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  
22 罪。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仍駕車上路，缺  
24 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觀念，對交通安全  
25 所生危害之程度非輕，所為實不可取；衡以被告酒後吐氣  
26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27 行，兼衡本案犯罪動機、情節，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28 度，職業為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參被告之警詢筆錄  
29 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30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01 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翊雯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9 書記官 賴瑩芳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 185-3 條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3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4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6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8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附件：

3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張家翔

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張家翔於民國113年7月17日22時許，在位於新竹市東區經國  
07 路1段某KTV內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08 程度，竟貿然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9 上路。嗣於同日22時29分許，因違規停車於新竹市○區○○  
10 路0段000號前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2時29分許施以吐氣酒  
11 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查  
12 知上情。

13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被告張家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6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  
17 (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所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明書、新  
18 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員警偵查報  
19 告各1份。

20 二、核被告張家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21 危險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6 檢 察 官 賴佳琪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9 書 記 官 楊凱婷